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10月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重大事项提示 | 1、根据最新规则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
| 释义 | 释义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00万股（含16,800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
|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根据回购实施结果更新了公司注册资本。 |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根据最新规则将发行对象上限由5名调整为35名。 |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根据最新规则调整了以下内容：1、将发行对象上限由5名调整为35名；2、将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调整为80%；3、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800万股（含）调整为16,800万股（含）；4、将本次非公 |

| | | |
|--------------------------|--|--|
| | | 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由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调整为6个月。 |
|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根据回购事项更新了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情况。 |
|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
|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更新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根据最新规则调整了以下内容：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14,800万股（含）股份调整为预计增加不超过16,800万股。2、发行对象上限由5名调整为35名。 |
| 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 补充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
|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更新了相关数据及调整了测算项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